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建教生校外實習未住宿學生安置計畫

95 年 09 月 0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7 年 9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8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頒訂之「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頒訂之「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規範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校與合作廠家實際需要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技術生於建教合作廠家實習之交通安全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建教合作班學生【與本校辦理建教合作事業廠家未能提供住宿者】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學校將安排居住於公司附近之學生前往實習。

(一) 管理：1. 專任輔導老師每天前往公司上下班點名，輔導學生，並與家長保持聯繫。

2. 校長、實習主任、組長、導師，定期與非定期前往巡視。

(二) 交通：專車接送、家長接送、公車、自行車、捷運。

二、學生於公司實習期間，嚴禁自行租住校外或乘騎機車上下班，一經查獲，立即退廠並依建教生校外實習考核辦法處分。

伍、本計畫經「校務會議」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